

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送件切結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轉知學生美術比賽辦法，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。『交件作品需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經檢舉屬實，該得獎師生除喪失得獎資格、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需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』。校內初選將依比賽辦法辦理，並請參賽同學務必於 9/10〈二〉校內初選交件截止日，連同本張已簽名之通知單與作品一同繳交，若無家長簽名則無法參與校內初選之作業，煩請家長務必留意。通過初選的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比賽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新竹市三民國小 教務處 敬啟 03-5326345 轉 318

班級： 學生姓名：

報名類別：

☐ 繪畫類(低中高年級)

☐ 漫畫類(中高年級)

☐ 水墨畫類(中高年級)

☐ 版畫類(中高年級)

☐ 平面設計類(中高年級)

☐ 書法類(中高年級)

備註:1. 繪畫類與漫畫類送件作品校方可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2. 平面設計類自行送件者請自行裱框。

指導教師：_____（限填校內實際指導老師或填“無”）

☐ 我同意配合遵守上述比賽辦法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

*每件作品皆須交壹張切結書

=====

113 學年度學生美展收件領據

茲收到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（請同學填寫）

參加 11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新竹市初賽校內初選作品壹件(_____ 類)，以資證明。

簽收人：